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律事務部的來函作出回應

第3條 – 建議的第7P條

- (a)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接獲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出現改變的消息後，將隨即考慮該改變對市場競爭的影響。

電訊局長擬於將發出的指引中，訂明電訊局長須於指定時限內就評估上述改變對競爭的影響進行調查。電訊局長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例如歐洲聯盟須於一個月內決定是否應對某項已通知歐盟的合併活動進行詳細調查，以及如需進行詳細調查，則歐盟須於四個月內作出決定。

為配合我們規管合併及收購活動的簡化程序，我們不建議規定持牌人必須通知電訊局長有關改變。電訊局長將會注視市場情況，從而獲取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出現改變的資料。

- (b) 我們認為把有關考慮因素納入指引而非條例草案是較恰當的做法。這亦是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法例比較普遍採用的做法。就把有關考慮因素納入法例（如澳洲的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加拿大的 Competition Act）的做法而言，所列載的考慮因素亦非詳盡無遺，因為這根本是不能做到的。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中，如有將考慮因素納入法例，均只在法例臚列有關標題，詳情則由規管當局或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透過發出指引以訂明。同樣地，儘管《電訊條例》第7L(3)條載有據以評估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的考慮因素，但所列載的考慮因素亦非詳盡無遺，並擬由電

訊局長發出指引予以補充（見第 7L(3)(e)條）。此外，第 7K(2)條內有關據以評估某行為是否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考慮因素，所列載的考慮因素亦非詳盡無遺。

- (c) 電訊局長在評估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出現改變或建議改變對競爭的影響時，需依據從市場上獲得的資料，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市場上其他人作出的申述，及如申請人根據第 7P(5)條就有關改變向電訊局長申請同意時所提交的資料。

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7I、35A 和 36D 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協助電訊局長進行調查，以確保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出現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均符合《電訊條例》的有關條文、牌照條件和電訊局長的指示。

- (d) 電訊局長會在指引內訂明時限。與法例相比，指引的內容較容易因應經驗而作出修訂。
- (e) 我們認為，「消除」一詞亦適用於尚未出現的反競爭效果。不過，我們並不反對於第 7P(1)及 (6)(b)(ii) 條在「消除」一詞後加入「或預防」一詞。
- (f) 我們經已向閣下作出澄清，閣下所提述 UK Enterprise Bill 內的明訂條文，即第 40(4)及(5)條，訂明了規管機關在決定就反競爭效果採用何種補救或預防措施時所應考慮的事項。第 40(4)條規定規管機關必須顧及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大幅減少競爭的情況及因而引致的不良後果，謀求一個盡量妥善的解決辦法；而第 40(5)條則規定規管機關必須顧及其就出現某種合併情況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對客戶利益構成何種影響。

經研究 UK Enterprise Bill 後，我們認為無必要將類似條文納入《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就 UK Enterprise Bill 的第 40(4) 條來說，條例草案第 7P(1) 條已訂明，如電訊局長認為有關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可指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電訊局長認為為消除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措施。至於 UK Enterprise Bill 的第 40(5) 條，則在於讓規管機關就反競爭的合併活動訂定補救措施時，可以顧及這些措施對客戶利益的影響。我們認為無必要將類似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因為市場競爭最終可令消費者受惠，而且電訊局長在根據第 7P(1) 條在通知書上訂明持牌人應採取何種行動時，必定會以消費者利益作為相關的考慮因素。

- (g)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應提交資料，詳述其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建議改變，及評估該項改變將對市場競爭構成的影響。電訊局長可指明申請表格（如適當的話），方便持牌人提交資料。電訊局長在徵詢業界意見後，會在指引內詳細訂明有關提交資料的規定。
- (h) 如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有關的建議改變不會產生反競爭效果，則當局亦不認為電訊局長應該就該項建議改變拒絕給予同意。法例內的「可」字，用意是授權電訊局長給予同意。
- (i) 在建議的第 7P(8)(b) 條中，我們建議把“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6)(b)(ii)”改為“(where a decision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6)(b)(ii))”，使中英文版本的意思相符。

第 6 條 - 建議的第 32N(1A)條

- (a) 電訊局長會依據其得出的意見，根據第 7P(1)條發出通知書（包括指示），或根據第 7P(6)(a)或(b)(i)或(ii)條作出決定。由於該項指示或決定會影響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市場上的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因此有關人士應可就通知書或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審議電訊局長所作的指示或決定時，會一併審核電訊局長在發出通知書或作出決定前得出的意見。
- (b) 容許可能受電訊局長所作決定影響的人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旨在為他們提供一個快捷方便的上訴途徑。同時，我們須確保這上訴途徑不會對有關活動造成不當的延誤，從而對有關的營辦商及投資者構成不明朗因素。就合併和收購活動而言，這一點尤為重要，因為合併和收購活動是重大的商業交易，通常牽涉重大的財務考慮。經平衡兩項涉及的考慮因素後，我們認為當局宜為直接受電訊局長決定所影響的人（即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和其他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後者通常是前者的競爭對手）提供上訴途徑。

建議中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與《電訊條例》第 7K – 7N 條受競爭措施保障者不盡相同，因為後者很可能會令更多人受到影響。再者，第 7K – N 條所載的活動在性質上有別於合併和收購活動，這類活動通常不會涉及須提交電訊局長作出決定的重大商業交易。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

為符合其他地方一些較佳的做法，電訊局長擬先諮詢有關方面，然後才作出決定。待諮詢業界後，有關詳情將會在指引中詳細列明。我們認為，為此引入法定條文是不必要和不恰當的做法。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